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聯絡人：許孟萍

聯絡電話：02-23959838

傳真：02-23912066

電子信箱：hsu1231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勞動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136016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自111年12月1日起恢復受聘僱外國人入國三日內健康檢查時程，並請各健康檢查指定醫院加強通報及感染控制等防疫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（下稱健檢辦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國內疫情現已脫離高峰期，此波疫情全年齡層致死率較前一波疫情低，而目前全人口疫苗涵蓋率高，確診人數亦已占一定人口比率，社區已有一定之群體保護力，復以社區防疫強度已陸續調降，且自本（111）年10月13日起，入境人員免除居家檢疫，改採「7天自主防疫」且施行迄今，COVID-19境外移入病例數未造成國內防疫及醫療量能負擔。
- 三、考量國內已無居家檢疫措施，目前受聘僱外國人於自主防疫期間COVID-19快篩陰性即可正常工作，為及時掌握其於母國可能已感染結核病等傳染病，爰恢復該等對象依法辦

總收文 111.11.28



1110356125

理入國三日健檢，及早發現並進行治療，除可減少重症高風險受照顧者遭受感染，亦可避免後續因疫情擴散造成國內防疫與醫療量能之負擔。綜合考量該項健康檢查係依法應執行之公衛措施，具防疫急迫性及必要性。

四、請各指定醫院受理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時，確實依據

「醫療機構因應COVID-19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及「自主防疫期間接受醫療照護時之感染管制措施」，落實分流看診機制、個案通報及處置、提醒入院人員佩戴口罩、遵循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、落實手部衛生等，以維護受聘僱外國人與醫療工作人員之健康安全。並請地方政府衛生局視實際需要，必要時不預警赴醫院瞭解各項防疫措施落實情形。

五、此外，請勞動部加強向雇主及受聘僱外國人宣導，境外如有身體不適，應於當地即時就醫診察及獲得妥適照護；境外篩檢陽性者，自採檢日起5日內應暫緩搭機（自本年11月14日起實施）。入境前14日內有疑似COVID-19症狀者，入境時應主動通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檢疫人員，並配合於國際港埠唾液採檢及優先搭乘防疫車輛；入境後自主防疫期間落實快篩及遵循防疫指引，如快篩陽性應儘速就醫或透過遠距/視訊診療，由醫師評估快篩陽性結果。

正本：勞動部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指定醫院

副本：本中心社區防疫組、本中心醫療應變組

